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14號

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祺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191號）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蘇祺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蘇祺婷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，彰化縣埤頭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」之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，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致本案車禍發生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是被告犯行所生損害重大而無可回復。惟念及被害人騎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，其為左方車，未暫停讓右方車之被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，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

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，是以被告並非是本案車禍結果之單獨原因。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且已履行賠償完畢，是被告犯後態度良好。兼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在市場擺攤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，需要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犯後復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是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並審酌被害人家屬在調解書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、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之意見，本院認為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知曉尊重法治，避免再度犯罪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，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。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示警惕。至於被告已依上開調解書所示之調解條件履行賠償完畢，故認無再將之列為緩刑條件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）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吳冠慧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10 金。